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A 公司監察人張三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解任李四(董事長)之董事職位」之決議，惟 A 公司並未辦理代表人之變更登記(即依主管機關公司登記資料所示，李四仍為 A 公司董事長)，王五為 A 公司股東，就張三召開之前述股東會決議，對 A 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由張三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請問應由何人為該確認訴訟之被告 A 公司法定代理人?(30 分)

二、就某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一審法院經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充分攻防後，判決原告敗訴，嗣經原告上訴，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法院未行使闡明權，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應維護兩造審級利益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原告隨即於第一審法院(更審法院)及被告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程序及訴訟行為之前，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更審法院)撤回起訴，此際其撤回是否仍應得被告之同意?(20 分)

三、甲乙兩人近日因簽有代理孕母契約一事而涉訟，甲主張契約有效，雖然 2019 年立法院已經通過人工生殖法(代理孕母草案)一讀，但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均判甲敗訴，認定代理孕母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試問：

(一)若您為正努力準備國考的法研所學生，可否擔任該案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5 分)

(二)若您為本案律師，對於第二審判決，請分析有無可能提起第三審上訴，所據上訴理由為何?(20 分)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四、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有關丙類事件的立法理由規定「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向來係以一般財產權事件處理，惟由於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爰於第三項列為丙類事件。」。但同法第 51 條立法理由卻又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性質上為人事訴訟之一種…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以財產上之給付為訴訟標的者，『本應參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自不待言』」。二者規定之立法理由似乎出現落差，試問，若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為例，此處的『未盡相同』，在家事訴訟事件，其程序上所謂的『未盡相同』處，可能所指為何？（25 分）